

本动力就是净利润的提升。当然,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实现的因素众多,但不外乎经常性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经常性收益的提升,是一种良性的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而非经常性损益的短期提升,则为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持续性增长增添了许多变数。

2. 把握两个基本指标。①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是上市公司业绩的实现指标。②每股派息率。每股派息率是为投资者作出回报的具体数额。虽然上市公司的投资回报方式除了每股派息率,还有因股价上涨而带来的价差收益,但每股派息率无疑是驱动上市公司股价上涨的动力。而其他财务指标分析均是围绕以上两个重要的财务指标展开的。

3. 关注三项配套体系。①内控体系。一个有效的内控运行机制和一个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无疑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②风险管理体系。尽管上市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因为资源的分流而对已有的主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冲击和影响,有时还会削弱上市公司原有的品牌实力和潜在的市场竞争能力。③财务运营体系。用标准的尺度进行衡量和对比一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体系是不是健康,是考察公司质量的关键。

4. 留意四个附加条款。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及时、准确、及时、公允地对上市公司信息进行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作出客观的判断,避免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和行动。②业绩拐点应附说明。上市公司业绩发生突变的情形,往往会对二级市场的股价造成重大影响,这时就需要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重点提示。③有无隐性利润及遗漏事项。了解和关注上市公司是不是进行打“补丁”,也是需要注意的。④质量报告鉴定意见。一份完整、有效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均是经过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业评价的,也是保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质量的关键。

#### 四、如何阅读上市公司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是基本内容确定、报告时间确定的以披露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为主的报告。除了这些正常经营活动外,公司的一些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股票的市场价格也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股东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有重大事件发生时,还应及时作出临时报告。

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规定,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公司收购公告。

1. 重大事件公告。所谓“重大”事件,是指这些事件的发生对上市公司原有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或将要产生较大影响,并影响到上市公司的股价。具体包括:①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②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③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④公司发生重大的债务。⑤公司可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⑥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⑦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⑧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则等可能对

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⑩董事会、30%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⑪持有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2%以上的事实。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⑬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等。

重大事件的内容在《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了13项,在《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又添加了10项。公众最常见的重大事件报告是“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和“配股说明书”。

2. 公司收购公告。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任何个人不得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这意味着任何个人无权收购上市公司。任何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5%时,以及超过以后增减变化每达到发行在外总额的2%时,应向该公司、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30%时,除按规定作出报告外,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45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告书。由于收购事件对收购公司和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有时甚至涉及整个证券市场,因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明确指出了收购公告书的内容,它包括收购人前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收购人的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收购人准备收购股票数量等17项内容。

(摘自《看不懂财报,做不好管理》,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3月版,定价:30.00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法规制度

## 纳税人资产重组 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未作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转让全部产权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0号)同时废止。

(2011年2月18日印发)